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中區業務組)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傳真：(04)22531242

聯絡人及電話：黃譯嫻(04)22583988轉6807

電子信箱：D110077@nh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字第1054095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4095075-1.tif)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2月25日辦理「105年中區西醫基層總額重要業務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123731439)、彰化縣醫師公會(123733693)、南投縣醫師公會(123735900)

副本：



裝

訂

線



「105 年中區西醫基層重要業務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2 月 25 日 12:30 至 14:40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轄區西醫基層院所、家醫群合作醫院、彰化縣衛生局、資訊
廠商等共 141 人

中區業務組：陳科長雪姝、陳視察麗尼、張複核專員黛玲、陳之菁、
詹純、游姿瑗、紀虹如、曾麗珍、張凱英

主席：陳副組長墩仁

紀錄：黃譯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中區業務組：

- (一) 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資訊整合獎勵措施。
- (二) 鼓勵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 (三) 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
- (四)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 (五) 健康存摺。

二、中華電信：鼓勵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網路規劃。

參、意見交流

(一) 病人因藥品遺失而提早來拿藥，可否再開給相同藥品？

說明：依本署 104 年 9 月 16 日健保醫字第 1040033701 號函，保險對象領藥後，因藥品遺失(毀損)，再就醫重複領取之藥品，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本保險不給付。如屬遺失處

方箋尚未領用藥品，院所可以重新開立並以醫令代碼 R001 申報。

(二)長時間出國者如台商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是否可以提前調劑給藥？

說明：預計長時間出國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者，請提供切結文件，可一次領取 2-3 個月藥量，並以 H8 申報於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三)是否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才可以提前 10 日領藥，且不計入重複用藥？

說明：考量病人可能藥物尚未服用完即因病再次就醫，因此若餘藥日數小於等於 10 日則不計入重複用藥，但所有領藥日數皆列入總用藥日數內計算。

(四)高齡病患因記憶不佳多吃數顆藥品，可能導致下次開立處方時因用藥重複遭核扣，對於此類情形可否彈性處理？

說明：建請醫師針對個案情況說明回復重複用藥原因，本署當酌情處理，亦請給予病人衛教提高醫囑遵從性。

(五)因就醫資料上傳有 24-48 小時落差，或系統當機或院所電腦故障，無法查詢即時用藥資料，因而核扣重複用藥實不合理。

說明：有關資料上傳時間落差與系統當機造成之重複用藥案件，本署將予以排除。若因自家電腦故障，無法查詢雲端藥歷，請將此狀況紀錄於病歷中，並說明回復重複用藥原因。

(六)病患例外就醫(無健保卡)無法查詢雲端藥歷時，對於處方開立天數，健保署是否予以明確規範公告免生爭議。

說明：建議不了解病患用藥情況下，避免開立長天數用藥。有關此類情形之處方開立規範，將轉陳本署研參。

(七)核扣重複用藥可否以電子郵件或紙本先行通知，以免錯過回復期限。

說明：請定期登入 VPN 查詢相關公告訊息，並透過資料交換區

下載與回覆，104 年第 4 季資料請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前回覆(以後每季第 3 個 1 日前)，以掌握作業時效，如有相關操作疑問，請洽詢承辦人協助。

(八)雲端藥歷系統可否依就醫日期排序，以利處方開立時查詢參考。

說明：目前雲端藥歷系統包含就醫日期的數項欄位(畫面藍字顯示)，均可依使用者需求排序。

(九)有些藥品雖屬於同成分，但因病情不同在使用上有不同療效，建議要細加以分類，不宜一概視為同類藥品，以免影響病患治療。

說明：本署已就上述情形進行排除，如有其他未盡項目請提出建議供本署研參。

(十)有時病人至他院就醫時，並非因高血壓問題，但醫師因雲端藥歷紀錄而開給長天數降血壓藥品，甚至是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而病人卻表示吃不慣他院藥品，仍要長期就醫診所開給平常服用之降血壓藥品，因此造成用藥重複核扣應如何處理？

說明：目前核扣方案係針對同院開立部分，亦請輔導病患固定就醫與避免重複領用藥品，以減少重複用藥。

肆、散會